



本机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对福瑞家园北门东侧未按规划许可证建设的住宅1单元201、301、302、401、402；2单元201、301、401合计人民币1726960元违法收入予以没收；

2、对北门西二层住宅小院（现已出售，协议价30万元）予以拆除。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违法收入，拆除北门西二层住宅小院。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县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贰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